



股票代號：5263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 r o g e n t T e c h n o l o g i e s I n c .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目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五)、董事持股情形.....	66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補選董事一席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發行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5263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2634)
發行日期	109.10.12	109.10.15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1.64%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10/12	4 年期 到期日：113/10/15
保證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27,400,000 元	新台幣 322,3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372,600,00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3,548,489 股。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77,700,00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668,459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971,608)
加(減)：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0,38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6,215)	
本期稅後淨利(損)	(131,956,870)	
待彌補虧損		(132,753,4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1,725,07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附件四。
3. 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41頁，附件五。
3. 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補選董事案一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屆董事缺額乙名，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事宜。
2.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補足原董事任期為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戶名	大豪森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森豪
主要學歷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博士/商學研究所
主要經歷	大豪森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1,688,888 股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3. 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鄭森豪	大豪森有限公司(台灣)董事長 大豪事業有限公司(日本)董事長。

4.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111年策略方向：1. 發展多元化產品線，擴大娛樂市場滲透率，並持續提升技術能量，精化核心技術；2. 營運據點持續深耕與拓展，並強化數位內容資料庫(含IP授權等)，使現金流入來源多元化，提升來自非遊樂設備銷售之收入佔比；3. 擴大業務服務範圍，提供全面性服務方案，包含但不限數位內容設計製作、場域主題設計、現場營運等。

本公司長期於體感遊樂設備市場布局，除持續投入研發優化並擴充產品線外，亦成立獨立之數位內容製作團隊，搭配元宇宙話題，搶得娛樂市場先機，未來經濟復甦後之成效可期。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87,749千元，較109年度1,062,899千元，減少約25.87%；在本期淨利方面，110年度淨損133,323千元，較109年度淨損51,758千元，增加157.59%。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專案收入、勞務收入、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787,749千元，主要受COVID-19疫情衝擊，專案及訂單進度較為遞延導致收入進度緩慢。

(二)營業費用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總數為556,641千元，較109年度524,940千元，增加31,701千元，現行全球經濟發展雖受COVID-19疫情變化影響，但預測未來疫情將隨時間趨緩經濟將復甦，是以本公司持續在產品行銷及研發上精進。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0年度營業費用較109年度增加6.04%，稅後淨損較109年度增加157.59%。主要受COVID-19疫情衝擊及全球股匯市影響所導致，展望111年將透過產品多樣化，營收多元化，技術高端化，強固競爭優勢，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核心競爭力，除了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外，並落實產品化設計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維持產品及技術領先地位。11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度增加40,436千元，主要為設備優化改良及持續研發中小型遊樂設備；另外，為使產品設計與製程更為優化，減少成本支出，亦透過持續不斷創新及研發，取得各國專利，提高進入門檻，突顯企業競爭力。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建造合約收入，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按完工程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可能產生計算及認列之錯誤，是以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各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計算是否正確。
- 三、擇要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智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5,485	14	\$ 864,34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7,613	6	380,38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03,001	2	202,59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	-	21,1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16,053	4	204,91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1,172,733	25	1,119,428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25	-	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3,297	5	237,987	5
1410	預付款項	121,126	3	120,94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04	-	20,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17,637</u>	<u>59</u>	<u>3,172,47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657	6	283,33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54,631	1	50,0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06	-	3,3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976,416	20	957,47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8,417	7	341,15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6,000	4	183,69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6,444	2	39,4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34	-	13,537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5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97	1	63,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8,802</u>	<u>41</u>	<u>1,940,535</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4,776,439</u>	<u>100</u>	<u>\$ 5,113,0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5,085	3	\$ 216,207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388	-	11,5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7,236	2	99,294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65,772	1	136,75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9,014	2	60,7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442	-	5,9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5,122	-	2,3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0,133	1	56,1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3,828	2	50,2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315,02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6	-	1,5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1,363</u>	<u>18</u>	<u>640,87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319,291	6	1,155,660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27,560	5	306,27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141	1	42,2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3,676	6	309,63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9,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1,668</u>	<u>18</u>	<u>1,823,113</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1,743,031</u>	<u>36</u>	<u>2,463,985</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641	12	557,474	11
3140	預收股本	36,003	1	-	-
3100	股本合計	<u>609,644</u>	<u>13</u>	<u>557,474</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2,501,234</u>	<u>53</u>	<u>2,021,953</u>	<u>40</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21	3	127,4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7	-	14,85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1,725)	(4)	(48,972)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u>(39,447)</u>	<u>(1)</u>	<u>93,306</u>	<u>2</u>
3400	其他權益	(39,431)	(1)	(26,46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032,000</u>	<u>64</u>	<u>2,646,269</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408	-	2,758	-
3XXX	權益總計	<u>3,033,408</u>	<u>64</u>	<u>2,649,027</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76,439</u>	<u>100</u>	<u>\$ 5,113,0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 787,749	100	\$1,062,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411,243</u>	<u>52</u>	<u>560,483</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376,506</u>	<u>48</u>	<u>502,41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715	7	55,382	5
6200	管理費用	248,857	32	240,125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749	26	167,31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320</u>	<u>6</u>	<u>62,12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6,641</u>	<u>71</u>	<u>524,940</u>	<u>49</u>
6900	營業損失	(<u>180,135</u>)	(<u>23</u>)	(<u>22,52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5,337	1	8,493	1
7010	其他收入	51,114	6	38,6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4	-	(38,434)	(4)
7050	財務成本	(27,063)	(3)	(29,202)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6,029</u>)	(<u>1</u>)	<u>1,1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353</u>	<u>3</u>	(<u>19,314</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53,782)	(20)	(41,8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20,459</u>)	(<u>3</u>)	<u>9,9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損	<u>(\$ 133,323)</u>	<u>(17)</u>	<u>(\$ 51,75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 二二)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0)	-	(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0	-	(2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229)	(2)	(10,173)	(1)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355)</u>	<u>-</u>	<u>(8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14,864)</u>	<u>(2)</u>	<u>(11,73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87)</u>	<u>(19)</u>	<u>(\$ 63,492)</u>	<u>(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956)	(17)	(\$ 49,18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67)</u>	<u>-</u>	<u>(2,574)</u>	<u>-</u>
8600		<u>(\$ 133,323)</u>	<u>(17)</u>	<u>(\$ 51,75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203)	(19)	(\$ 61,51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84)</u>	<u>-</u>	<u>(1,980)</u>	<u>-</u>
8700		<u>(\$ 148,187)</u>	<u>(19)</u>	<u>(\$ 63,492)</u>	<u>(6)</u>
	每股損失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31)</u>	<u>-</u>	<u>(\$ 0.88)</u>	<u>\$ -</u>
9810	稀 釋	<u>(\$ 2.31)</u>	<u>-</u>	<u>(\$ 0.8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57,474	\$ -	\$ 1,968,156	\$ 90,809	\$ -	\$ 366,375	(\$ 14,857)	\$ 2,967,957	\$ 73,173	\$ 3,041,13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36,612	-	(36,612)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612	-	(36,61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57	(14,85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2,186)	-	(312,186)	-	(312,186)	
		-	-	-	36,612	14,857	(363,655)	-	(312,186)	-	(312,186)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49,184)	-	(49,184)	(2,574)	(51,75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	(11,607)	(12,328)	594	(11,73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05)	(11,607)	(61,512)	(1,980)	(63,49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	-	-	-	(1,787)	-	(1,787)	(68,719)	(70,5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	-	-	-	-	(3)	3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281	28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七)	-	-	53,800	-	-	-	-	53,800	-	53,8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7,474	-	2,021,953	127,421	14,857	(48,972)	(26,464)	2,646,269	2,758	2,649,027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31,956)	-	(131,956)	(1,367)	(133,32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	(12,967)	(13,247)	(1,617)	(14,86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236)	(12,967)	(145,203)	(2,984)	(148,1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67	36,003	480,394	-	-	-	-	532,564	-	532,5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13)	-	-	(517)	-	(1,630)	1,630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4	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3,641	\$ 36,003	\$ 2,501,234	\$ 127,421	\$ 14,857	(\$ 181,725)	(\$ 39,431)	\$ 3,032,000	\$ 1,408	\$ 3,033,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3,782)	(\$ 41,8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349	113,739
A20200	攤銷費用	33,882	30,8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320	62,1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3,991)	10,097
A20900	財務成本	27,063	29,202
A21200	利息收入	(5,337)	(8,4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6,029	(1,1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36	(19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75	1,456
A29900	其 他	515	(1,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623	(126,926)
A31130	應收票據	21,164	(21,093)
A31150	應收帳款	(47,862)	70,955
A31125	合約資產	(62,808)	(134,880)
A31200	存 貨	12,815	55,556
A31230	預付款項	(2,889)	94,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4	16,256
A32130	應付票據	(10,183)	(2,430)
A32150	應付帳款	(12,058)	16,911
A32125	合約負債	(70,982)	(26,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73	(70,540)
A32200	負債準備	2,742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0	(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44)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26)	66,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9)	(68,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45)	(1,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849)	(\$ 795,7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834	887,3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53)	(48,0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4	2,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0)	(8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10)	(40,2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83)	6,2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337</u>	<u>8,4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60)</u>	<u>19,4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122)	24,86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6,2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588	25,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705)	(737,5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741)	(34,9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2,1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0,5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363)</u>	<u>(25,1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0,343)</u>	<u>76,6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08)</u>	<u>(5,4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856)	89,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4,341</u>	<u>774,8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5,485</u>	<u>\$ 864,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歲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歲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智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建造合約收入，智歲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按完工程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可能產生計算及認列之錯誤，是以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各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計算是否正確。
- 三、擇要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崙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1,742	10	\$ 649,0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2,443	4	305,16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71,811	2	143,9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	-	21,1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91,226	4	116,4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75,492	2	66,51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823,286	19	865,98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148	-	4,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2,502	2	3,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0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17,657	5	218,667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70,771	1	57,6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49	-	2,7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3,729</u>	<u>49</u>	<u>2,454,97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86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5,000	1	1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16,041	21	916,13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953,484	22	906,84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3,852	3	126,854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1,234	2	55,5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0,428	2	23,1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038	-	6,0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2,843</u>	<u>51</u>	<u>2,051,48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4,316,572</u>	<u>100</u>	<u>\$ 4,506,4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30,000	3	\$ 47,00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388	-	11,57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55,078	1	57,629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75,565	2	132,579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75,150	2	45,2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3,3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4,217	-	2,3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6,782	1	13,88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5,002	-	22,7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315,02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7	-	1,2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0,396</u>	<u>16</u>	<u>337,62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319,291	8	1,155,660	2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4,332	3	241,38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8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30,553	3	115,3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9,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4,176</u>	<u>14</u>	<u>1,522,571</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284,572</u>	<u>30</u>	<u>1,860,192</u>	<u>41</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641	13	557,474	12
3140	預收股本	36,003	1	-	-
3100	股本合計	<u>609,644</u>	<u>14</u>	<u>557,474</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2,501,234	58	2,021,953	45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21	3	127,4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7	-	14,85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1,725)	(4)	(48,972)	(1)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u>(39,447)</u>	<u>(1)</u>	<u>93,306</u>	<u>2</u>
3400	其他權益	(39,431)	(1)	(26,464)	-
3XXX	權益總計	<u>3,032,000</u>	<u>70</u>	<u>2,646,269</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16,572</u>	<u>100</u>	<u>\$ 4,506,4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 578,449	100	\$ 823,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264,539</u>	<u>46</u>	<u>428,31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313,910	54	395,523	4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2</u>	<u>-</u>	<u>1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3,952</u>	<u>54</u>	<u>395,541</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068	9	33,353	4
6200	管理費用	205,523	36	171,71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107	37	143,699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320</u>	<u>8</u>	<u>62,120</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018</u>	<u>90</u>	<u>410,889</u>	<u>50</u>
6900	營業損失	(<u>205,066</u>)	(<u>36</u>)	(<u>15,34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607	1	6,252	1
7010	其他收入	44,740	8	27,6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6)	(2)	(27,105)	(3)
7050	財務成本	(19,705)	(3)	(19,991)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4,460</u>	<u>2</u>	(<u>25,26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26</u>	<u>6</u>	(<u>38,49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0,640)	(30)	(\$ 53,846)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38,684)	(7)	(4,662)	(1)
8000	本年度淨損	(131,956)	(23)	(49,184)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350)	-	(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	-	(23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967)	(2)	(11,60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47)	(2)	(12,3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203)	(25)	(\$ 61,512)	(7)
	每股損失(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31)		(\$ 0.88)	
9810	稀 釋	(\$ 2.31)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57,474	\$ -	\$ 1,968,156	\$ 90,809	\$ -	\$ 366,375	(\$ 14,857)	\$ 2,967,95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612	-	(36,61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57	(14,85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2,186)	-	(312,186)
					36,612	14,857	(363,655)	-	(312,186)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49,184)	-	(49,18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	(11,607)	(12,32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05)	(11,607)	(61,51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	-	-	-	(1,787)	-	(1,7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	-	-	-	-	(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六)	-	-	53,800	-	-	-	-	53,8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7,474	-	2,021,953	127,421	14,857	(48,972)	(26,464)	2,646,269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31,956)	-	(131,95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	(12,967)	(13,24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236)	(12,967)	(145,2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	16,167	36,003	480,394	-	-	-	-	532,5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13)	-	-	(517)	-	(1,63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3,641	\$ 36,003	\$ 2,501,234	\$ 127,421	\$ 14,857	(\$ 181,725)	(\$ 39,431)	\$ 3,032,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0,640)	(\$ 53,8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88	73,987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0	7,8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320	62,1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038)	(2,619)
A20900	財務成本	19,705	19,991
A21200	利息收入	(3,607)	(6,2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4,460)	25,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8)	(37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75	1,456
A29900	其 他	(3,094)	(1,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8,001	(68,633)
A31130	應收票據	21,164	(21,164)
A31150	應收帳款	(111,550)	149,0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80)	48,279
A31125	合約資產	33,197	(134,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3	(4,5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18)	(1,082)
A31200	存 貨	(865)	15,185
A31230	預付款項	(15,811)	163,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7	20,704
A32130	應付票據	(10,183)	(2,430)
A32150	應付帳款	(2,551)	(19,044)
A32125	合約負債	(57,014)	(29,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08	(56,691)
A32200	負債準備	1,837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0	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44)	\$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918)	186,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6)	(44,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54)	141,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49)	(491,9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08	576,4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69)	(25,0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34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6,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1	2,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899)	(43,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9)	(6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6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60	6,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83)	71,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000	(78,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6,2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806)	(693,0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733)	(12,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2,186)
C05400	取得及合併子公司股權	-	(106,3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49)	(15,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88)	(11,5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325)	201,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067	447,7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742	\$ 649,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 新增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u>至少</u> 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 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次</u>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u>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	配合法令 新增

	<p>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10 月 22 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05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05 月 2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10 月 22 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05 月 2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05 月 2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p>	配合法令修訂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修訂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p>	配合法令修訂

<p>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	--	--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p>	
---	--	--

<p>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 	<p>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
---	--

<p>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p>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	--

	<p>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p>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p>
--	---

<p>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p>	<p>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GENT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0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8.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正，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其條件認定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歐陽志宏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淨值40%(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內控辦法「投資循環」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管理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1.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9,643,5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964,35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77,148 股。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歐陽志宏	109.05.28	3	3,807,191	6.24
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09.05.28	3	2,150,271	3.53
董事	黃金火	109.05.28	3	1,149,442	1.89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09.05.28	3	0	0
獨立董事	劉志鵬	109.05.28	3	0	0
獨立董事	邱日清	109.05.28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06,904	11.66